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61024-44-03-010686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验收单位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 类别	能源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崇仁县水利局 崇水保字〔2019〕13号，2019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新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5月27日，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崇仁县召开了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30MW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新恒丰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30MW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30MW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崇仁县巴山镇何家村，距崇仁县县城北约5km。光伏发电部分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南部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N27°47'56"，E116°02'30"，北部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N27°48'16"，E116°02'5"。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7.94hm²，安装发电量390Wp单晶硅组件57012片，装机规模30MWp。工程建成以后，设计首年利用小时数1125.73h，年均利用小时数1006.31h，建成后预计首

年发电量为 3378.10 万 kW·h，25 年总发电量为 75493.78 万 kW·h，年平均发电量为 3019.76 万 kW·h。工程设置 7 个光伏方阵（集中式逆变方案），共设置 7 个升压单元（7 台 SG3125HV-MV 箱逆变一体机），逆变器交流输出侧与 35kV 箱式变电站低压侧连接。7 台 35kV 箱式发电单元在高压侧并联为 1 回 35kV 输入回路，共计 1 回 35kV 线路送至新建的 35kV 开关站配电侧，最终以单回路 35kV 输电线路送出至 110kV 沙堤变 35kV 构架间隔，实现并网发电。

本项目由光伏发电区（47.20hm²）、35kV 送出线路区（0.74hm²）组成。实际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6424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3212m³，填方总量为 13212m³。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约为 1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费用为 3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 20 日，崇仁县水利局以崇水保字〔2019〕1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分区，分为光伏发电区、35kV 送出线路区共 2 个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9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包括在主体工程设计内，同步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工程结束后，在总结监测资料后，2021年4月编制完成《江西崇仁巴山30MW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达到99.55%，表土保护率为98.4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83%，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29.4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二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4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巴山30MW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运行中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维修，局部裸露明显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健飞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伟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伟	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胡赢	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再军	河南新恒丰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曾敏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付韶平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特邀专家